贯彻落实《安徽省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

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

重点工作细化分工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细化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25年，气象科技创新体系、业务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在流域气象、农业气象、交通气象、旅游气象等领域进入全省前列。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科技领先，增强气象科技协同创新能力。

1.建设协同高效的气象科技创新平台。推进寿县国家气候观象台气象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寿县人民政府)

2.加快气象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制约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由业务主管部门系统凝练气象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清单，由科技部门组织专家统一论证后，以清单任务为牵引，组织实施一批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项目。(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参与第二次淮河流域大气科学试验等系列科学试验，加强江淮流域气候规律、气候变化、天气机理、气象灾害发生机理和地球系统多圈层相互作用等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协同观测、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气候变化应对、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装备、环境气象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和支持跨区域气象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计算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完善气象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改进气象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完善“揭榜挂帅”制度。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气象科技管理向创新治理转变。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加强气象科技监督与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不断加大区域创新合作力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坚持创新驱动，提高气象核心业务水平。

4.健全精密气象监测网络体系。按照相关规划统一布局，统筹建设全市天气、气候及气候变化、专业气象观测网，形成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补齐淮河、瓦埠湖、焦岗湖、高塘湖等防汛重点河流湖泊，以及八公山地质隐患点、采煤沉陷区、城市内涝易发点等重点区域气象监测短板。(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提升温室气体及区域气候监测能力。强化雷达和卫星遥感综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推进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能力建设。健全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人民政府)发展社会气象观测，推进观测数据的收集与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强化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算法等新技术在气象预报中的应用，提升数值预报模式应用能力。发展我市中尺度多模式集成预报业务，提高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精细化预报能力。发展精准强对流天气预警和智能预报业务，提升自动识别和监测预警算法技术研发和支撑水平。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逐步形成“五个1”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全市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建设智能、集约、协同、开放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平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6.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应用基于格点化实况、多系列卫星遥感和智能预报产品的气象服务产品加工制作技术，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针对应急管理、交通安全、大城市治理、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救援等场景，发展跨行业、跨学科交叉融合技术，研发应用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专业模式、模型和算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推进气象信息支撑能力建设。健全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监管制度，应用高质量气象数据产品和气象数据集，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持续迭代升级气象信息基础设施，增强适应多场景业务需求的先进算力。(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发展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三）坚持立足市情，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8.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构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互动共享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建立健全多部门应用、多手段共享的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

9.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普查成果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防御措施，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技术，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制度，发展全媒体预警信息快速精准传播手段，推动“预警+行业”数据融合分析，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效果评估能力及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完善一级建设、三级应用的集约化预警服务业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编制和实施淮南市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强化云水资源空基探测能力和飞机作业能力，建设市级人工影响天气智能决策指挥系统，建设寿县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寿县人民政府)开展飞机、地面等立体化人工增雨作业，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新型作业装备试验和应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物联网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人民政府)

11.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督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坚持协调联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12.实施农业气象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高光谱遥感等先进技术及相关设备在农情监测中的应用示范，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面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粮食生产全过程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加强农业气象年景评估和粮食产量气象预报服务，深化病虫害防治、农业保险气象服务，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城市大脑”智慧农业场景应用，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融入科研、生产、加工、营销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推进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建设，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现面向农业大托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13.实施交通强市气象保障工程。应用交通气象智能监测装备，完善综合交通气象监测网。实施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行动，推动气象信息融入交通应急处置体系，提升交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水域、分铁路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建立多式联运物流气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展低空通航气象保障服务，加强危险天气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

14.实施旅游气象服务工程。加强文旅、气象信息共享，推动气象信息接入旅游信息化平台，推动旅游景区加强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强化气象旅游资源和景观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创建“中国天然氧吧”等国家气候标志，探索打造基于优质气候的气象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5.实施“气象+行业”赋能行动。为天气高影响行业提供数字化气象服务产品，深度融入相关行业智能化决策平台和运营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建设能源电力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系统，强化大风舞动、电线覆冰等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发展基于用户端的电力负荷预测业务，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发展金融、保险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16.气象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在长江经济带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加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为市际毗邻区、产业合作园区提供优质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坚持人民至上，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

17.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人民政府)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社会媒体的互动合作机制，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有机植入主要媒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提高城乡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和便捷性，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增强农村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研发覆盖衣、食、住、行、游、学、康等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展高清影视和短视频气象服务业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提升体育气象服务水平，针对重大体育赛事、会议等重要活动，强化精细化决策气象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19.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加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点，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气候适应型城市、海绵城市、通风廊道、轨道交通等重大城市规划与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城市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服务，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供暖，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坚持绿色发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

20.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完善气候变化监测评估，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技术研究，提升决策气象服务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开展粮食作物气候适应性种植制度、典型流域水循环特征和变化规律、城市气候脆弱性及重点生态保护区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等关键技术研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展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业务，加强温室气体浓度监测、模拟与动态跟踪评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21.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开展全市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详查。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功率预报预测技术方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构建集约高效的风能太阳能气象服务平台，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全链条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充分挖掘宜居、宜游、宜养气候资源价值，建立全市气候资源“一张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2.落实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落实生态气象保障工程淮南任务，推动淮河生态经济带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气象服务。加强面向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候生态品牌，推动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休闲目的地、气候康养地等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坚持人才引领，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23.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地方人才工程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气象重点人才计划，在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气象信息技术等专业领域及农业气象、生态气象、流域气象等交叉学科领域，培养造就一批首席气象专家、优秀气象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大量子技术和人工智能应用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推进科技前沿技术在气象领域应用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4.强化气象人才培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气象人才和科技资源交流合作，共同加强交叉学科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强教育培训，推动气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以创新能力、成果质量、业绩实效等为导向，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以及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评价、激励、服务等人才发展各环节政策链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属地人才支持和引才奖补政策。优化基层岗位设置，在基层台站专业技术人才中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对在淮南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政府和安徽省气象局局市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加强导向引领和激励约束，构建气象高质量发展指标及评价管理体系。各地要加大对气象工作支持力度，积极组织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完善气象政策法规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各县人民政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防雷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健全气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

（四）推进开放合作。深化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在灾害防御、专业服务、工程建设方面的合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各县人民政府)发挥寿县国家气候观象台技术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推进气象相关领域交叉学科研究。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化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在市科技计划实施中支持气象领域科学研究和科研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善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机制，支持基层气象基础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贯彻落实《安徽省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重点工作细化分工表